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業額約為39,8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38,156,000港元），即增加約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6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為10,181,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未經審核業績**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本集團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省覽。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39,834	38,1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74	30
銷售貨品成本		(38,892)	(35,44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602)	(1,437)
折舊		(1,251)	(726)
土地使用權攤銷		(182)	(175)
其他營運開支		(3,731)	(5,396)
融資成本	4	(869)	(5,244)
除所得稅前虧損	5(a)	(6,619)	(10,236)
所得稅抵免	6	-	54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6,619)	(9,69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5(b)	-	(942)
期內虧損		(6,619)	(10,637)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619)	(10,181)
非控股權益		-	(456)
		(6,619)	(10,63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8	(0.27港仙)	(0.83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8	(0.27港仙)	(0.79港仙)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6,619)</u>	<u>(10,637)</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485</u>	<u>741</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3,485</u>	<u>74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b>(3,134)</b></u>	<u><b>(9,896)</b></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3,134)</u>	<u>(9,520)</u>
非控股權益	<u>-</u>	<u>(376)</u>
	<u><b>(3,134)</b></u>	<u><b>(9,896)</b></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為一間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聚乙烯（「聚乙烯」）管道業務，並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經營業務。誠如附註5(b)所載，本集團正在向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出售採礦業務。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本集團屬下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在編製此等簡明綜合業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此等準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的HKFRS對現行之或之前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內之呈報方式。

## 2.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益)指供應貨品予客戶之銷售價值。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聚乙烯／纖維玻璃強化管道	13,173	18,540
銷售複合物料	26,661	19,616
	<u>39,834</u>	<u>38,156</u>

##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12	27
雜項收入	62	3
	<u>74</u>	<u>30</u>

####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869	302
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	-	4,942
	<u>869</u>	<u>5,244</u>

####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 (a)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費用下之 最低租賃付款	530	526
折舊 (附註)	3,624	1,7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397
	<u>-</u>	<u>4,687</u>

附註：上述折舊開支中有2,3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038,000港元)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之銷售貨品成本內。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內，本集團開始出售其採礦業務，即其於新首鋼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新首鋼」，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註冊及繳足股本之12.21%股權，以及於中評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評」，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評集團」）（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

新首鋼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礦業務。新首鋼於出售日期之主要資產為擁有獨家權利可投資、開發及運用位於中國宜昌市之該等礦場（主要為鐵礦）之開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新首鋼之12.21%股權，有關代價包括現金付款約25,300,000港元，以及由Great Ocean Real Estate Limited向本公司轉讓由本公司發行之全部無投票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Great Ocean Real Estate Limited為該等股份之唯一股東，以由本公司購回及註銷有關股份。出售新首鋼導致產生虧損約26,500,000港元，而購回及註銷可換股優先股則為本集團帶來約10,700,000港元收益。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及公佈內。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由香港原訟法庭命令委任雷曼兄弟亞洲商業有限公司（「雷曼兄弟」）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與雷曼兄弟就贖回由本公司向雷曼兄弟發行本金額為246,250,000港元之本公司4.5厘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及向雷曼兄弟或由雷曼兄弟指引之人士轉讓中評100%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簽訂之還款契據（「還款契據」）。

還款契據之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及公佈內。本公司須向雷曼兄弟支付85,000,000港元，作為贖回可換股債券之部份代價。

中評持有ARIA LLC (一間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70%權益；而ARIA LLC則為蒙古肯特省蒙根-溫都爾之蒙根-溫都爾多金屬礦項目之綠地開採項目採礦權之擁有人，有關採礦權之到期日為二零三五年八月十日。該項目已就銀、鉛、鋅及錫成礦進行勘探。

完成出售新首鋼並如上述批准還款契據後，本集團實際上已終止其採礦業務。

本集團的新首鋼投資截至出售日期止及期內中評投資的相關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列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開採權攤銷	-	(2,025)
可換股優先股之估算利息	-	(1,191)
	<hr/>	<hr/>
除所得稅前虧損	-	(3,216)
所得稅抵免	-	2,274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	(942)
	<hr/> <hr/>	<hr/> <hr/>

## 6. 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抵免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持續經營業務

####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所產生及回撥，淨額	—	541
-----------------	---	-----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內及過往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及地方稅務局所簽發之多份批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宜昌富連江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可於首兩個經營獲利財政年度豁免繳納中國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財政年度享有中國國家企業所得稅減半（「免稅期」）。於二零一一年免稅期屆滿後，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將應用25%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由於附屬公司於本期內及過往期內持續錄得虧損，因此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7.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止：無）。

## 8. 每股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依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虧損：</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6,619</u>	<u>10,181</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14,405</u>	<u>1,229,603</u>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619	10,181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486)
	<u>6,619</u>	<u>9,695</u>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6,619</u>	<u>9,695</u>

所用股份數目與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股份數目相同。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零港仙(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虧損0.04港仙)，乃依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零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86,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由於報告期內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優先股、購股權(如適用)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應，故在計算報告期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上述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會獲轉換。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僱員 薪酬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虧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結餘	15,370	365,726	17,922	38,031	5,110	753,639	188,018	(1,008,890)	33,257	408,183
期內虧損	-	-	-	-	-	-	-	(10,181)	(456)	(10,63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661	-	80	74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61	(10,181)	(376)	(9,896)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15,370	365,726	17,922	38,031	5,110	753,639	188,679	(1,019,071)	32,881	398,287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結餘	30,180	443,564	17,922	33,618	5,110	-	53,127	(227,414)	33,905	390,012
期內虧損	-	-	-	-	-	-	-	(6,619)	-	(6,61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3,485	-	-	3,48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485	(6,619)	-	(3,134)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30,180	443,564	17,922	33,618	5,110	-	56,612	(234,033)	33,905	386,87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未來

二零零八年爆發金融風暴後，全球經濟於二零零九年末迅速反彈，並於二零一零年繼續增長。大部份企業於二零一零年均受惠於經濟增長。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日常業務之表現勝於去年同期。更重要的是，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結清向美國雷曼兄弟亞洲商業有限公司（「雷曼兄弟」）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隨著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問題獲得圓滿解決，結清款項象徵本集團已邁進一大步。雖然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仍錄得經營虧損，但董事相信本集團在不久將來會有更亮麗表現。

聚乙烯管道（「聚乙烯管道」）業務分部於回顧期內表現出色，並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聚乙烯管道已取代纖維玻璃強化管道之地位。從二零一一年起聚乙烯管道已成為本集團之主要產品。該業務分部於多年來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聚乙烯管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用於建築及城市開發之產品。吾等之主要客戶主要為中國各省市政府部門或其供應商。鑒於中國快速及持續之發展，董事認為，對吾等產品之需求會持續不斷及可望增長。

### 還款契據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雷曼兄弟（債券持有人）及由香港原訟法庭命令委任雷曼兄弟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贖回就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向雷曼兄弟發行本公司之本金額246,250,000港元之4.5%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簽訂還款契據（「還款契據」）。

根據還款契據，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合共85,000,000港元，並將銷售權益（定義見下文）轉讓予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所指定之任何第三方。

銷售權益佔中評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評」）（一間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ARIA LLC（「ARIA」）之70%股本權益之持有人）已發行股本之100%，或（按債券持有人全權絕對酌情決定）中評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全部資產。中評通過ARIA持有位於蒙古肯特省蒙根－溫都爾之名為蒙根－溫都爾多金屬礦項目之未開採項目（「該項目」）之開採權之大部份權益。該項目已就銀、鉛、鋅及錫成礦進行勘探。

截至本報告日期，還款契據及出售事宜之完成尚在進行當中，本公司將會公佈進一步發展。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內。

###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營業額約為39,834,000港元，較上年同期約為38,156,000港元增加4.4%。銷售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核心業務之穩定經營所致。於回顧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6,619,000港元，而上年同期約為10,236,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6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佔虧損約為10,181,000港元）。於現時經濟環境之下，董事會將繼續採取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維持精簡及高效率之人手架構，並審慎運用本集團之公司資源為本公司股東創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憑藉先前集資所得資金及本公司之內部資源，並根據還款契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預期本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持續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下述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2,414,404,920股普通股，而並非按經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75,080,162份（已調整）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馬爭女士	實益擁有 (附註1)	12,150,000 (附註2)	0.50%

附註：

1. 除了以其本身名義持有之12,150,000股股份外，馬爭女士持有Futur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Future Advance」) 之12.5%權益，而Future Advance實益擁有本公司之11.91%權益。為作說明用途，馬爭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Future Advance之唯一董事。
2.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馬爭女士擁有8,100,000股股份權益，以及根據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2,512,000份購股權。馬爭女士已根據公開發售認購4,050,000股發售股份。

(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證券概述	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馬爭女士	實益擁有	購股權 (附註1)	2,898,848	0.12%
溫子勳先生	實益擁有	購股權 (附註2)	434,827	0.02%
劉偉常先生	實益擁有	購股權 (附註3)	434,827	0.02%

附註：

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Future Advance之唯一董事及執行董事馬爭女士根據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授20,000,000份購股權，賦予權利可按當時之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22港元認購2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完成供股及股份合併，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後，有權認購新股份數目及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已分別調整至2,898,848份及1.5182港元。

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亦根據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授3,000,000份購股權，賦予權利可按當時之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22港元認購3,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完成供股及股份合併，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後，有權認購新股份數目及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已分別調整至434,827份及1.5182港元)。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常先生亦根據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授3,000,000份購股權，賦予權利可按當時之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22港元認購3,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完成供股及股份合併，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後，有權認購新股份數目及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已分別調整至434,827份及1.5182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收回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招股前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因此，根據招股前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全數註銷及失效，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招股前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上述招股前計劃採納當日，本公司再批准另一項購股權計劃（「招股後計劃」）。招股後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招股後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根據招股後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及任何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根據招股後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包括招股前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招股後計劃於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週年之日期間有效。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招股後計劃獲得股東修改及通過。該修改涉及伸展招股後計劃內合資格人士之定義至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商、諮詢人及分銷商。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招股後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以認購857,000,000股股份，其中176,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並無購股權已註銷、95,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前）及9,856,083份購股權已失效及75,080,162份購股權（該數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作出調整）仍有效及尚未行使。在未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按招股後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招股後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任何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內已發行股份之1%。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訂，並將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必須為交易日之開始日期(定義見招股後計劃)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開始日期(定義見招股後計劃)前五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任何根據招股後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任何情況下均會於開始日期(定義見招股後計劃)後起計十年內屆滿。接納每項授出之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之象徵式款項。

有關本公司根據招股後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之結餘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之結餘		
馬爭女士 (董事)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八日	2,898,848	-	-	-	2,898,848	二零零八年 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1,5182港元
溫子勳先生 (董事)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八日	434,827	-	-	-	434,827	二零零八年 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1,5182港元
劉偉常先生 (董事)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八日	434,827	-	-	-	434,827	二零零八年 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1,5182港元
僱員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八日	71,311,660	-	-	-	71,311,660	二零零八年 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1,5182港元
		<u>75,080,162</u>	<u>-</u>	<u>-</u>	<u>-</u>	<u>75,080,162</u>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以下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即持有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者）。該等權益乃不計入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下述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2,414,404,920股普通股，而並非按經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75,080,162份（已調整）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Futur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287,619,446	11.91%
中國縱橫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附註1)	287,619,446	11.91%
余鴻之先生	公司權益 (附註1)	287,619,446	11.91%
	實益擁有	929,527,503	38.50%
	小計：	1,217,146,949	50.41%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29,436,878	5.36%
Super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 （「Super Grand」）	實益擁有 (附註2)	129,436,878	5.36%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Future Advance持有。Future Advance乃唯一主要股東。Future Advance由中國縱橫控股有限公司(由余鴻之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實益擁有其37.5%權益；由馬爭女士(Future Advance之唯一董事)擁有12.5%權益；由Zhong Nan Mining Group Limited(由張雷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擁有27%權益；由吳用晉先生擁有13%權益；及由馬怡女士擁有餘下10%權益。
2. 該等股份由Super Grand持有，Super Grand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ii)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名稱	權益類別	衍生工具概述	可轉換之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雷曼兄弟 (清盤中)	實益擁有	本金額為 246,250,00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	無 (附註)	不適用

附註：按照可換股債券及還款契據之條款之字面詮釋，可換股債券附有之轉換權在原到期日(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後應已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各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競爭及利益衝突

余鴻之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宜昌富連江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之董事，曾為宜昌弘訊管業有限公司（「宜昌弘訊」）之董事兼法人代表，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售賣及生產聚乙烯管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余鴻之先生已不再為宜昌弘訊之董事兼法人代表。於回顧期間，余鴻之先生並非宜昌弘訊之主要股東。除上述所披露外，各董事、重大股東、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亦概無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溫先生」）、劉偉常先生（「劉先生」）及鍾展強先生（「鍾先生」）三名委員組成。審核委員會之首要任務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季度報告及半年期間報告，並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價。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已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語。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考慮本集團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薪酬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審閱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劉先生及鍾先生組成。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及王培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劉偉常先生及鍾展強先生組成。